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近亲属张泽林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之一，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28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1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11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

增至 68,539,2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86 \times (1+0.2) = 103.20 \text{ 万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n)=(2.3-0.03)/(1+0.2)=1.89 \text{ 元/股}$$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 243.80 \times (1+0.2) = 292.56 \text{ 万份}$$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综上，本激励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V) / (1+n) = (3.06 - 0.03) / (1+0.2) = 2.53 \text{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